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金耀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智輦

相 對 人 朱招燕
黃德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6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
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
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
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
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
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2、3項分別定有
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4日所為112年度
司裁全字第967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2年12月19日送
達異議人（見司裁全卷第41頁之送達證書），異議人於112年
12月27日具狀聲明不服，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經核與首

01 開規定相符。

02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觀諸相對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亞東
03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
04 書、媒體新聞報導網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
05 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醫療費用及喪葬費用收據等文件，至
06 多係釋明「請求之原因」，然並未敘明異議人究有何具體情
07 事，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
08 產等節，遑論異議人既未經相對人催告，更無斷然拒絕給付
09 之情。且查原裁定僅以異議人未主動表達歉意、未主動洽談
10 賠償，逕認具有假扣押之原因，實未查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11 度抗字第1001號民事裁定所揭櫫之「應由相對人先負舉證釋
12 明有日後不能執行之具體事由之責，尚無反責由異議人先就
13 其有何財產可供清償事實先負釋明之責」之意旨。況原裁定
14 意旨中，同敘明相對人斯時聲請假扣押時，刑事案件仍於偵
15 查機關繫屬偵辦中，而異議人尚非造成本件事故之直接行為
16 人，斯時仍待檢調整清相關責任中，當不宜僅憑異議人未主
17 動表示，逕推論有何脫產之虞。又異議人已委由刑案之律師
18 與相對人洽談中，且名下財產在假扣押執行前並無異常變
19 動，當無脫產之虞。再者，另同受假扣押裁定諭知者李建
20 邦，名下無任何積極財產，實為實際甚難執行者。反觀異議
21 人名下現存不動產、相關金融帳戶內亦存有非少之金錢或動
22 產，足見與相對人請求之債權並非明顯懸殊、更無異常大額
23 之變動，遑論脫產之跡象或舉措。綜上，異議人依法提起異
24 議，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相對人之聲請駁
25 回。（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26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27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28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29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30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3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1 項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2 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
03 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
04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
05 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
06 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其情形本不以債務
07 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
08 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處、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
09 限。倘債權人已釋明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與債權人之債權
10 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該債權，為確保債權人之債權
11 滿足，應可認其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最高
12 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00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

14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等為被害人黃思珈之父母親，於民國112
15 年7月20日下午1時許被害人與其姊姊黃思媛一同於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前方人行道上等待公車，適債務人李建
17 邦受債務人金耀冷凍空調有限公司（下稱金耀公司）指示於
18 同路段之某大廈17樓安裝窗型冷氣，施工不當致重達30公斤
19 冷氣自高空掉落撞及被害人頭部，雖被害人當下緊急送醫，
20 惟被害人到院前已無呼吸心跳，經相驗為神經出血性休克而
21 不治死亡，債務人李建邦涉犯刑事罪責，現正由新北地方檢
22 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1880號案件偵辦中等語，業據提出戶
23 籍謄本、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
24 驗屍體證明書、新聞報導網頁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
25 分局文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醫療費用收據、喪
26 葬費用收據、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收據等件影本在卷可稽
27 （見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967號卷，下稱司裁全卷）。是
28 以，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可認已提出相當之釋明。

29 （二）異議人雖抗辯相對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有釋明，且異議人
30 尚有相當財產，財產也無異動情形，無脫產之虞之情事等
31 語。惟查，金耀公司資本總額為200萬元，111年度所得收入

01 僅4,931元，名下登記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其中附表編號2
02 至3、5至8均有設定動產抵押，合計設定抵押之金額高達7,2
03 07,520元；劉智輓111年度所得收入為425,615元，名下登記
04 之房地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03萬元，此有異議人提出之1
05 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6 單、桃園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及同段10711
07 建號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復有本院依職權查得
08 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
09 公示查詢等件資料附卷可證。足見金耀公司所得甚微，另劉
10 智輓年收入合理扣除一般生活基本開銷後，難認會有豐餘之
11 金額，且金耀公司與劉智輓均負有債務甚鉅，可見金耀公司
12 與劉智輓之現有之財產，已瀕於無資力之情形，與相對人之
13 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日後顯有不
14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以，異議人上開所辯，無從
15 為其有利之認定。本件相對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
16 雖其釋明尚有不足，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原
17 裁定酌定相當擔保後，裁定准予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
18 於法並無不合。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李瓊華

27 附表：

編 號	車牌號碼	抵押權人	擔保債權金額 (新臺幣)
1	AXX-9538	無	

(續上頁)

01

2	BGR-7962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萬
3	BGR-7961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萬
4	BRJ-6098	無	
5	BNZ-5065	遠東國際商業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萬
6	BGR-796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萬
7	BCJ-2850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2,420元
8	BCH-315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15,100元
9	BHD-0295	無	
		合計	7,207,520元